

■新华社记者 白阳

新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开始施行,相关部门负责人解读三大亮点

我国拥有丰富的水下文物资源。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水下文物保护面临的新情况、新挑战日益增多。

2022年4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新修订的条例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水下文物保护工作的特殊性,有针对性地完善有关制度措施,解决水下文物保护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细化水下文保护区制度

水下文保护区制度是实施水下文物原址保护的重要手段。三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新修订的条例根据形势发展和实际需要,对划定公布水下文保护区的情形、程序、保护措施等做了具体规定,为今后各地划定公布水下文保护区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根据条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将水下文物分布较为集中、需要整体保护的水域划定公布为水下文保护区,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划定和调整水下文保护区的单位应当制定保护规划。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规划明确标示水下文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条例还规定,在水下文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追究法律责任。

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水下文物保护的关系

三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保护文物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新修订的条例专门增加有关内容,更好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形成水下文物保护合力。

近年来,一些地方大力发展养殖、捕捞等行业,大量上马水下建设工程,给水下文物保护带来不利影响。条例对此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水下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水下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水下文物安全。

在中国管辖水域内开展科学考察、资源勘探开发、旅游、潜水、捕捞、养殖、采砂、排污、倾废等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危及水下文物的安全。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下文物的义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疑似水下文物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文物主管部门,并有权向文物主管部门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

行为。

明确水下文物有关管理执法机制

水下文物保护涉及文物、渔业、水利、海警等诸多领域。三部门有关负责人指出,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明确水下文物的有关管理体制和执法机制,避免“九龙治水”。

一是明确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水下文保护区工作中的职责权限;二是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明确海上执法机关在水下文保护区工作中的执法职责,赋予其行政执法、治安管理和打击犯罪等权限;三是要求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执法协作。

比如,文物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下文物保护执法工作,加强执法协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在水下文保护区工作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享水下文物执法信息。

三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积极推进我国沿海和内陆重点水域水下文物资源调查,推动各地核定公布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公布一批水下文保护区;加强央地合作,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水下考古项目,及时发布考古成果,加强水下文物展览展示;健全海上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适时开展我国管辖海域内重点区域的水下文保护区执法专项行动,打击盗捞、走私水下文物等犯罪行为等。

我国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

新华社北京4月3日电(记者 白阳)律师服务收费过高、标准不透明……针对这些问题,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公开发布意见,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

意见规定,在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时,律师事务所应当统筹考虑律师提供服务耗费的工作时间、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各省(区、市)律师协会指导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律师协会,对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实施动态监测分析。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将本所在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今年元旦起施行的法律援助法,明确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负有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意见扩大了律师服务收费普惠化范围,规定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者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律师事务所可以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对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

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涉农违法犯罪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记者 齐琪 熊丰)时值清明,各地已进入春耕备耕阶段。公安部2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聚焦耕地这个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和种子、农药、化肥等粮食生产必需物资,深入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制售假劣农资等突出违法犯罪。

2021年,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案件5900余起,其中非法占用黑土地案件12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495人,涉案耕地4571公顷;侦破农资犯罪案件6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00余名。各地相继侦办了黑龙江大庆张某某非法占用黑土地案、内蒙古赤峰刘某某等制售假种子案、辽宁朝阳胡某某等销售伪劣化肥案等一批重大案件,有力打击震慑了违法犯罪活动。

为切实确保春耕备耕顺利进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公安部在部署开展“昆仑2022”专项行动基础上,专门对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工作提出要求,并挂牌督办重大跨区域案件,确保一查到底。

青海省检察机关首次采用巡回检察的方式对辖区红色资源进行保护

新华社西宁4月5日电(记者 柳泽兴)记者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日,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正式启动红色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巡回检察,聚焦州域内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纪念馆、革命遗址、旧址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情况,开展线索摸排,对符合立案监督条件的及时立案监督,这也是青海省检察机关首次采用巡回检察的方式对辖区红色资源进行保护。

4月的青海,春寒料峭,柳树刚刚发芽,海北州检察机关“红色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巡回检察组”一行前往祁连县红西路军解放军二军纪念馆,敬献鲜花,缅怀革命先烈。

海北藏族自治州境内红色资源丰富,据了解,本次巡回检察将着重开展“守护红色基地旧址、保护历史文化遗址”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在门源回族自治县、祁连县、刚察县、海晏县分别设立巡回检察组,升级设置“公益诉讼检察巡回检察室(站)”。

近年来,海北州人民检察院统一协调建立一体化办案组,持续开展“英雄烈士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截至目前,海北两级检察机关摸排红色资源保护、英雄烈士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1条,其中立案33件,发出检察建议8件。

最高检、全国妇联:

加强对被拐卖妇女等困难妇女群体救助帮扶



新华社北京4月6日电(记者 刘硕)记者6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与全国妇联日前联合下发通知,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专项活动已于3月启动,将持续至今年年底。

通知指出,五类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检察机关应当作为重点对象,协同妇联组织加大救助帮扶力度:一是属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农村妇女;二是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拐卖等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妇女;三是家庭主要劳动力受到违法犯罪侵害致死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承担养育未成年子女、赡养老人义务的妇女;四是身患重病或者残疾的妇女;

五是赡养义务人没有赡养能力或者事实无人赡养的老年妇女。

按照通知,对于因就业性别歧视、职场性骚扰等民事侵权案件导致生活困难,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以及因遭受家庭暴力起诉离婚,生活确有困难,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妇女,案件办理地检察机关也可以协同妇联组织开展帮扶救助工作。

通知要求,专项活动开展过程中,检察机关办案部门要切实增强救助意识,全面梳理救助线索,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应当立即启动救助工作程序,指定检察人员优先办理,积极协助妇女提交书面救助申请、生活困难情况的证明材料。被救助的妇女养育未成年子女的,应当一

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对妇联组织移送的救助线索,检察机关在办结后应当向妇联组织反馈案件办理情况。开展司法救助,要尊重困难妇女的人格尊严、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利,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通知强调,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应当树立特殊保护意识,对实施司法救助后仍然面临生活困难的妇女,针对具体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借助专业力量,因人施策进行帮扶。建立每月会商机制,实行救助案件信息及时共享,解决突出问题,并研究出台本地区相关工作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强化司法救助案件线索移送、联合回访等工作,以自觉依法能动履职更好保障妇女合法权益。